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(B121605等9缺)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9/05/27~109/06/03
- > 資格條件：
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所列資格者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聘用社會工作人員B121605、B121606、B121609、B121616、B121623、F122603、F122606、F122607、F122608等9職缺：
(一)工作項目:1.辦理社會工作業務90%、2.其他交辦事項10%(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03-3322101#6429，高小姐)
(二)工作期程:自109年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(三)待遇:月薪六等一階280薪點(\$36,400)起薪。
- > 工作地址：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)及本市各家庭服務中心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(一)一律採紙本報名，請寄至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社會局人事室收，並請於109年6月3日下班前寄(送)達。

(二)請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桃園市政府應徵人員簡歷表，下載空白簡歷表並填寫，隨同簡歷表並檢附最高學歷證書及相關經歷證明資料各1份，請於信封上加註應徵職務(封面請註明應徵「社工科聘用社工員B121605等9職缺」)，資料不齊者逕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審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錄取正取9名，備取9名候用，候用期限3個月；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時得予以遞補。

(四)資格不符與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

(五)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442許小姐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